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 746)

提名委員會

權責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批准，
其修訂版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生效，
及其再修訂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而已批准的權責範圍列載如下。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任期最長為三年，可由董事會另行續期三年。
- 1.3 唯獨委員會成員（包括秘書）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可在適當時邀請其他人士，例如主席、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場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
- 1.4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容許與會人士彼此通話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在此情況下，法定會議人數須為以如此方式聯繫的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 1.5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並確定其任期。如委員會主席及 / 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會議，有出席的其餘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在場成員主持會議。

2.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程序

除非經權責範圍更改，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受到監管本公司董事的會議和程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規管。

4. 法定會議人數

委員會決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正式召開而法定會議人數足夠的會議，將有資格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與委員會可行使的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在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以配合財務彙報和核數周期的重要日期。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6. 會議通知

6.1 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傳召委員會會議。

6.2 除另有協定外，各份確實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須在會議日前以合理時間通知轉交委員會各成員、任何須出席會議的人士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支持文件須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7. 會議紀錄

7.1 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和決議，包括出席者和列席者姓名。

7.2 秘書須在各會議開始時查明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據此載入會議記錄內。

7.3 秘書應保存整份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和最終版本應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提供意見並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各自作記錄。在各個情況下，應在會議日期後以合理時間作出通知。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權責範圍內的事項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9.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9.1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實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9.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及業務模式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9.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當中須將各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與一客觀標準相比較，並衡量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9.4 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9.6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讓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職能；
- 9.7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及
- 9.8 經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後，及在企業管治報告適當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包括其就實行政策制訂的任何可量度的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 彙報責任

- 10.1 委員會主席須在各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彙報涉及其職責和責任之事項的程序，決定和推薦意見，除非委員會的彙報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
- 10.2 委員會須就其權責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推薦意見。

11.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11.1 調查涉及其職責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雇員獲指示會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及

11.2 就其權責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其他事項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責範圍，確保以最高效率運作並推薦其認為必要的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